

峨征公告〔2023〕19号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

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峨眉山市2022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3〕856号）

（三）批准时间

2023年6月8日

（四）批准用途

峨眉山市2022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面积

该批次建设用地涉及峨山街道冠峨村 7 组，钟鼓社区 1、6 组；符溪镇向阳社区社区集体；绥山镇符汶村 3 组共 20.7750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9.4573 公顷，园地 9.2999 公顷，草地 0.18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8345 公顷）、0.1965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和 1.5828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合计土地面积 22.5543 公顷（详见附件《峨眉山市 2022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三、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峨眉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峨府函〔2020〕35 号）规定执行。

该批次涉及的峨山街道、符溪镇和绥山镇属于峨眉山市第 I 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51300 元/亩），征收农用地补偿费按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51300/亩计算，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费按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5 倍（即 25650 元/亩）计算。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组成，构成比例为 3：7。

（二）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峨眉山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实施办法》（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12 号）规定，按实调查登记、公告、补偿。

四、其他被征收土地人员安置、征地补偿登记等工作按相关要求办理。

特此公告。

附件：峨眉山市 2022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7 日

附件

峨眉山市 2022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		小计	耕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峨山	冠峨	7	17.2167	15.8365	7.2587	7.7222		0.8556	1.3802	
	钟鼓	1	0.2843	0.2779	0.0044	0.0459	0.0761	0.1515	0.0064	
		6	1.4226	1.3784	0.0494	0.4609	0.1072	0.7609	0.0442	
符溪	向阳	社区集体	3.5860	3.2822	2.1448	1.0709		0.0665	0.1073	0.1965
绥山	符汶	3	0.0447						0.0447	
合计			22.5543	20.7750	9.4573	9.2999	0.1833	1.8345	1.5828	0.1965